附件 3

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公示

《溧阳市太湖流域入河(湖)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》涉及的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泗渎港东侧 210 米处沟渠排口整治任务已完成，根据《江苏省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该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，见附表。

如对以下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4年11月15日至 2024年11月25日）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反映，我们将严格执行保密要求。

联系人：曹浩；联系方式：19501191905。

（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本人同意对外公布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污口名称 | 责任主体 | 存在问题 | 整改措施 | 整治完成情况 |
| 1 | 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泗渎港东侧 210 米处沟渠排口 | 别桥镇人民政府 | 超标排放（化学需氧量 63mg/L， 超标 0.58 倍；氨氮 2.72mg/L，超标 0.36 倍；总磷 0.66mg/L，超标 0.65 倍。） | 1）建立责任清单，建立河道巡查整治工作机制，落实定期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置。 2）加强河道日常管护，定期清理浮萍、水草、周边杂草、垃圾等。 3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，加强灌溉渠与排涝沟沟通，在高效灌溉的同时，确保农田退水全部进入灌溉渠和排涝沟，留作再次灌溉用水，形成完整的内部“小循环”，保证农田退水不入外部河道，防止农业面源污染进入河道。 | 别桥镇已按照“一口一策”整治方案，对该排口进行规范整治，在排口位置设立了标识牌，定期对排口进行水质监测，排口水质能够达标排放。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